

证券代码：600426

证券简称：华鲁恒升

编号：临2024-001

##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再审裁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裁定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再审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上诉人）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：驳回再审裁定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近日，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最高人民法院”）民事裁定书（2023）最高法民申 210 号、（2023）最高法民申 215 号，对公司不服最高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最高法知民终 541 号民事判决（再审受理书〔（2023）最高法民申 210 号〕）、最高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最高法知民终 1559 号民事判决（再审受理书〔（2023）最高法民申 215 号〕）的再审诉讼进行裁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再审诉讼裁定情况

#### （一）再审诉讼裁定一情况

##### 1、再审诉讼一基本情况

公司作为再审申请人因与被申请人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一审原告，以下简称“四川金象”）、一审被告宁波厚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厚承”）（曾名：宁波远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）、宁波安泰环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泰设计院”）（曾名：宁波市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）、尹明大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，不服最高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最高法知民终 541 号民事判决，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最高人民法院出具受理书〔（2023）最高法民申 210 号〕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上交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相关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事项再审受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20）。

## 2、再审诉讼裁定一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解释》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驳回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### （二）再审诉讼裁定二情况

#### 1、再审诉讼二基本情况

本公司作为再审申请人因与被申请人（一审原告）四川金象、北京焯晶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焯晶”）、一审被告安泰设计院、宁波厚承、尹明大侵害发明专利纠纷一案，不服最高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最高法知民终 1559 号民事判决，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最高人民法院出具受理书[(2023)最高法民申 215 号]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上交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及相关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事项再审受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20）。

#### 2、再审诉讼裁定二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解释》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驳回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#### 二、本次公告的再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上述裁定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#### 三、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是否还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除已经披露的诉讼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31 日

#### 报备文件

- 1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23）最高法民申 210 号；
- 2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23）最高法民申 215 号。